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6 年度应急文化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KY2026-1-520)

第 3 标段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MA6U3AY72A

鉴证方：（代理机构名称全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新闻宣传和安全文化宣传项目项目第 3 标段（项目编号：KY2026-1-520）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1	《应急说法》栏目	在西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都市频道开播《应急说法》栏目，每期约 15 分钟。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12 期
2	电视公益广告联播	西安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播出公益宣传片，每次 30 秒。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500 次
3	融媒体平台推送	通过西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平台，推送应急管理相关资讯。	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100 篇
4	《应急？原来如此！》 配套服务：喜马拉雅 FM、蜻蜓 FM 平台推送《应急？原来如此！》每期节目	每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在四个整点进行滚动播出，每期节目时长 2-3 分钟，在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发布。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100 期
5	《应你所急》 配套服务：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应你所急》拆条内容	每周六、周日 16:00-17:00 播出，时长 60 分钟，在西安交通旅游广播发布。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80 期
6	广播新媒体传播	在西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都市频道开播《应急说法》栏目，每期约 15 分钟。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00 期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
¥ 4295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节目制作费、播出费、新媒体推送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 ¥ 64425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 ; ¥ 365075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普通
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供的方案及稿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出现不满足甲方要求情形,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如发现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服务期内, 乙方发布内容以甲方确认内容为准, 不切实和未经确认



的内容不允许发布。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甲方交给乙方资料等不得作为他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甲方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己依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各项相应资质及权利，具有履约能力及良好的资信。

6. 结合甲方应急文化宣传的总体目标，乙方应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的策划服务，全面保障各类宣传活动、科普内容的策划品质与最终落地效果。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二）所验收的服务质量最终验收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相应损失。

（三）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情形，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可由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四）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 乙方应向甲方按时提交完整的项目结案册及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含彩印胶装、移动硬盘等项目验收所需材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 转包第三方承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约定的, 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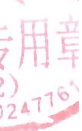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乙方违约,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并对甲方提



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公司规模为中型企业。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p>	 <p>供应商全称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代理机构全称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16	邮编：710061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解炜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517057	电话：029-85356382	电话：029-81206622-82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帐号： 72190078801100000061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2. 定期存款分为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零付四种。
 3. 定期存款的利率高于活期存款，且不受存取限制。
 4. 本行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
 5. 本行定期存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
 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支行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30000
 10000